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：芜湖永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首席合伙人：刘忠宝 主任会计师： 经营场所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南街道 金玺商业广场主楼A1805室 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：34020176 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22〕690号 批准执业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	证书序号 0011381 说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	---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芜湖永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